2018年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其主要任务如下：

1.贯彻宣传中央、省、市有关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为祖国的繁荣统一大业和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依法维护海外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做好参政议政工作，推荐人大、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责提供服务。

4.加强对归侨、侨眷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加强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5.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家乡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6.加强与港澳侨团、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做好社团和侨领、侨亲回乡接待工作，加强海内外侨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

7.贯彻落实上级侨联的工作方针、任务、指导镇（街）侨联及开展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61.5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6.8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3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31.57	**本年支出合计**	47	631.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631.57	**总计**	50	63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57	6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5	36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61.55	36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55.36	2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8	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5.27	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5	1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57	6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4	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9	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57	525.38	106.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5	255.36	106.19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61.55	255.36	106.19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55.36	255.36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8	0.00	76.88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5.27	0.00	5.27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04	0.00	24.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5	125.9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57	525.38	106.1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4	3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9	99.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61.55	361.5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6.86	136.8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04	3.0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0.12	130.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31.57	**本年支出合计**	52	631.57	631.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31.57	**总计**	56	631.57	631.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1.57	525.38	106.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5	255.36	106.19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61.55	255.36	106.19
2012501	行政运行	255.36	255.36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8	0.00	76.88
2012504	港澳事务	5.27	0.00	5.27
2012506	华侨事务	24.04	0.00	2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6	136.8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5	125.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	10.9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	3.0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1.57	525.38	106.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	3.0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	3.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2	130.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2	130.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4	30.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9	99.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4
30101	基本工资	38.57	30201	办公费	8.35
30102	津贴补贴	122.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8	30206	电费	0.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6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0
30302	退休费	179.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
30309	奖励金	3.04	30229	福利费	8.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8.24		公用经费合计	4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	0.00	2.90	0.00	2.90	0.59	2.90	0.00	2.90	0.00	2.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0.57	40.5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57	40.57	0.00
利息收入	0.22	0.2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2	0.2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0.35	40.35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0.35	40.3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度收、支总计631.5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86万元,下降6.08%。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度总收入631.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31.57万元，占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86万元，下降6.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下半年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由财政统发转为社保统筹发放;二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有所变化。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度总支出631.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3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25.38万元，占83.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85万元，下降8.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18 年下半年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由财政统发转为社保统筹发放;二是基本支出

因政策性因素有所变化。

2.项目支出106.19万元，占16.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9万元，增长8.14%。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侨联大厦楼龄较长，维护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86万元，下降6.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下半年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由财政统发转为社保统筹发放，二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有所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2.89万元，增长26.65%；主要变动情况：

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5.36万元，占40.43%，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行政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及8个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6.88万元，占12.17%，主要用于区侨联的一般行政管理性支出，如“收支两条线”专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5.27万元，占0.83%，主要用于港澳事务的一般性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24.04万元，占3.81%，主要用于华侨事务的一般性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5.95万元，占19.94%，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2万元，占1.73%，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3.04 万元，占 0.48%，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励；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54 万元,占 4.84%，主要用于按基本工资和津贴的规定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9.59 万元，占 15.7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86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由财政统发转为社保统筹发放，二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有所变化。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1.55 万元，占 57.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6.86 万元，占 21.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04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支出（类）130.12 万元，占 20.60%。

图 1：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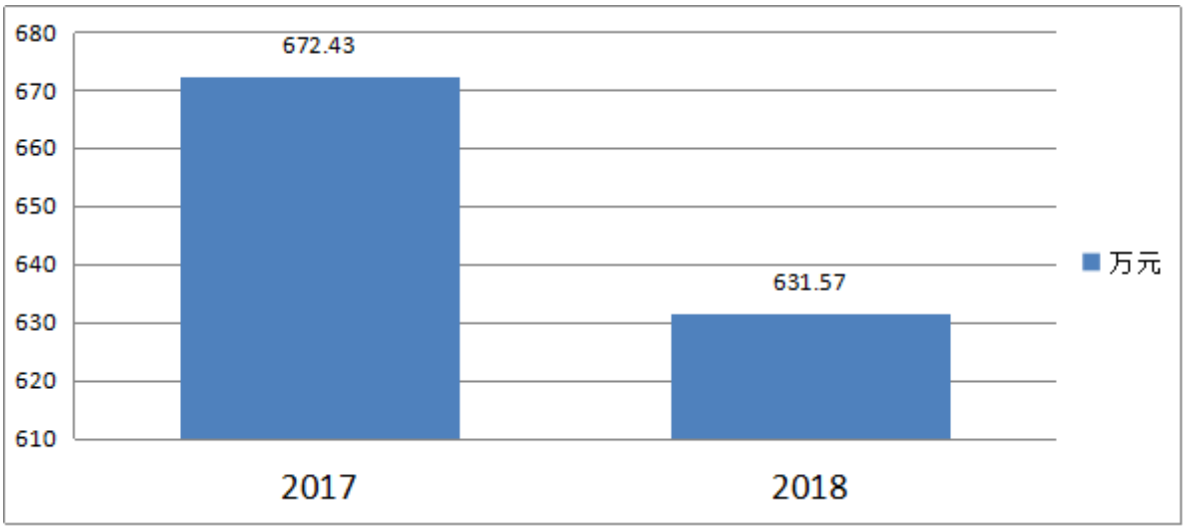

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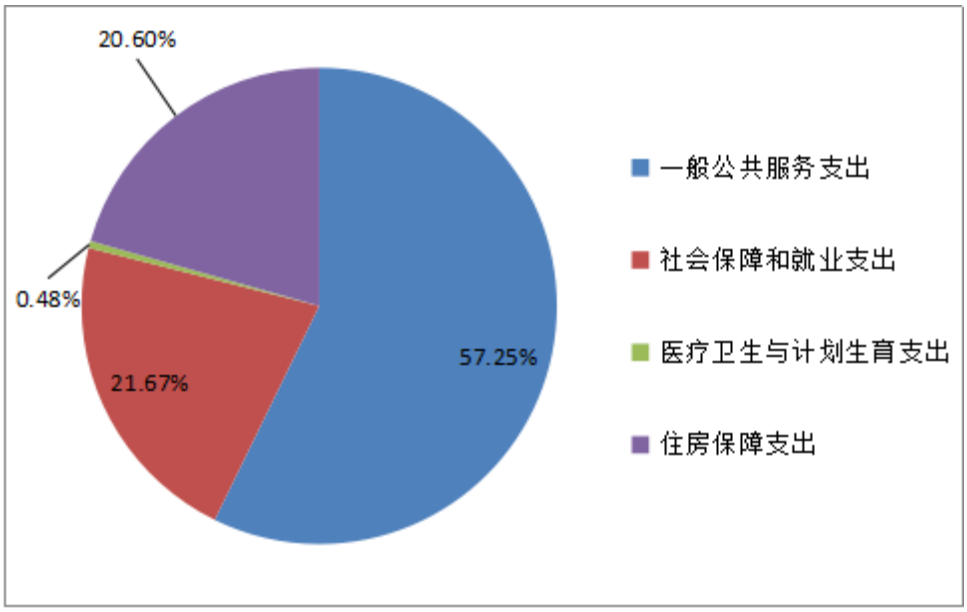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98.68 万元，支出决算 63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与预算基本一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支出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项目经费进行了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支出2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与预算基本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2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92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5%。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9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25.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8.2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1.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6.30万元；公用经费47.1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7.1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三、 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完成预算3.49万元的83.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完成预算2.90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59万元的0%。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会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90万元，2018年会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机要文件交换、跨区因公出行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2018年，本部

门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图 3“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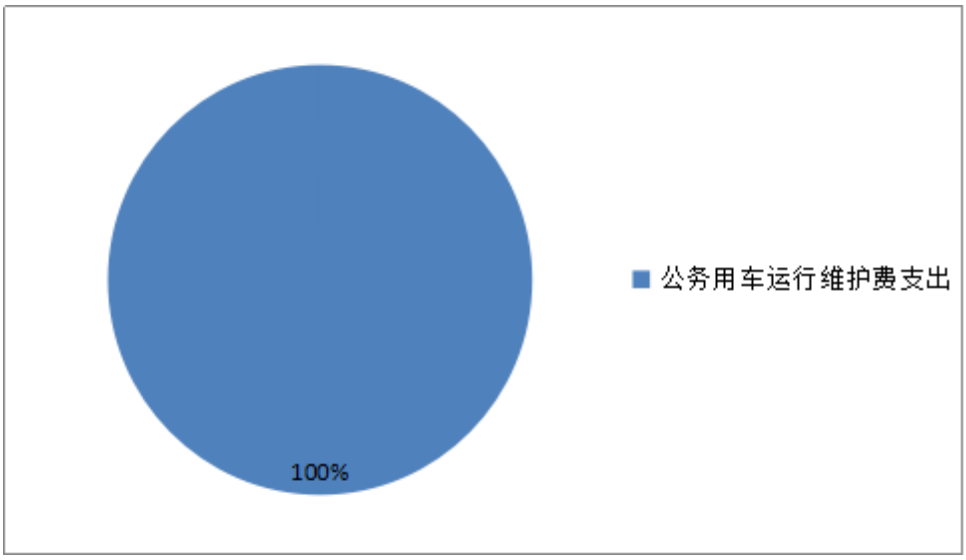

图 4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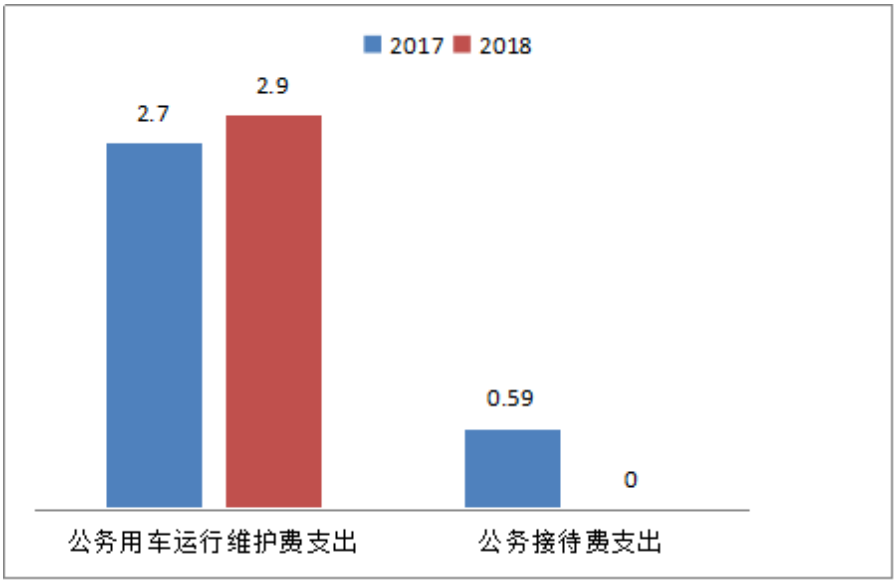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3.87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

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87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经费支出有所调整。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未发生开支较大的会议。

图 5：会议费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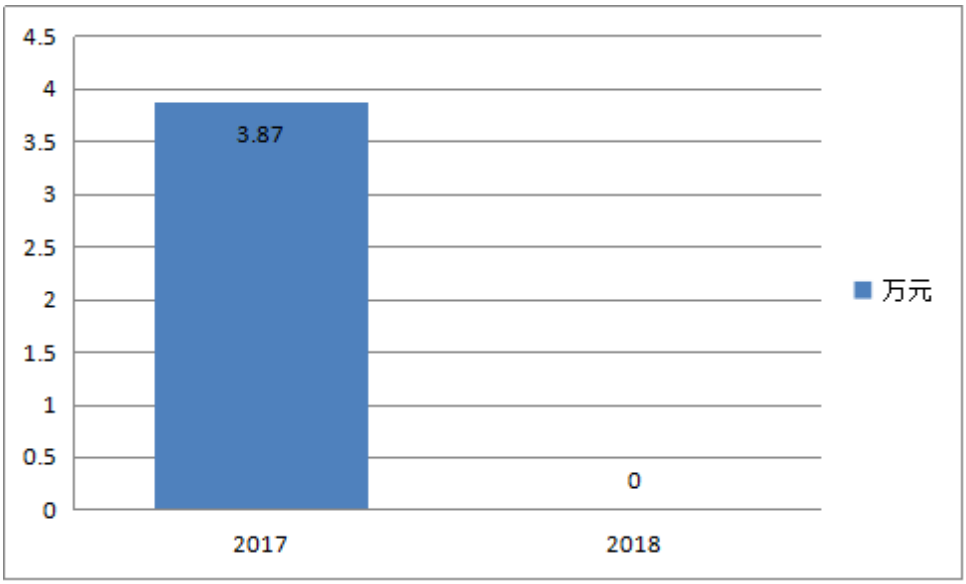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作计划改变，支出有所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2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机要文件交换、跨区因公出行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0.5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0.5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包括无；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无；罚没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57万元，占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22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40.3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区侨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较好的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 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 0%。为了完成各项侨务及其他工作任务，区侨联本着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制订了 2018 年工作任务及预算方案，对各个项目的绩效进项了督查，严控经费支出进度及效益，在整年的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主要任务，达到了绩效管理的要求。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关键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区侨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8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106.19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8 个，共 106.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区侨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其中，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638 元，完成预算的 99.6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鼓励支持印尼归侨联谊会、越南归侨联谊会、新马侨友会及新华街松园社区开展扶困、助学、联谊和富有“侨”特色的活动；二是组织街（镇）侨联干部、部分社区侨联小组负责人共 20 多人前往番禺区沙湾镇基层侨联系统考察交流；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的通知》

持续推进花东镇洛柴岗社区创建省级侨界人文社区、新华街松园社区和花东镇北兴社区创建市级侨界人文社区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经费不足，集中培训次数不足；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时间仓促，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和结果反映有待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与决算结合更加准确，提高满意度调查质量。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华侨文化体育交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穗花编字〔2002〕44号即“三定方案”主要任务中第五条：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家乡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第六条：加强海内外侨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设立该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均属于财政拨款，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侨界体育活动，落实中国侨联“组织起来、活跃起来”的要求，激励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友谊；通过举办侨文化活动，推动花都区侨文化的传播，提升花都区侨乡知名度。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功举办了第九届侨界乒

乒球团体赛，有来自各镇街及侨社团共 13 支队伍参加了比赛；二是支持加拿大华侨任细祥创办的文化基地“三祥轩”设立了花都侨界颇有影响力的“华侨文化创作交流基地”；三是发行了由 102 位花都籍海外侨亲、港澳台胞和内地归侨侨眷等撰写的诗词集《侨乡雅韵》；四是协助成功举办了“钟月明先生热心桑梓 40 年回顾展”。

一是，产出指标，分为 4 个指标：参与率即参与比赛活动的队伍数量，年初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12 支，最终参赛队伍 13 支；活动次数即举办/协办侨文化活动次数，年初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2 次，本年举办了乒乓球赛、诗词集发布会、协办回顾展等；媒体报道即媒体报道次数，年初指标值是不少于 2 次，乒乓球赛、《侨乡雅韵》诗词集发布被花都电视台、《今日花都报》均有报道；印刷侨文化书籍、画册、宣传物等，年初指标值是不少于 1 册，本年度出版印刷了《侨乡雅韵》诗词集 1 册。

二是，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分为 2 个指标：满意度即乒乓球赛参赛队伍的满意度，年初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5%，最终统计满意度 95%；参与人次即侨文化活动群众的参与度，年初指标值要求每场次不少于 100 人次，乒乓球赛、《侨乡雅韵》诗词集发布参与人次均超过了 100 人次。

（3）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由于时间仓促，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和结果反映有待规范；二是指标数量有限，部分数据收集不及时，效益绩效考核不够全面。

（4）相关建议。建议规范满意度的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分

析项目实施的优势与不足，为后续项目的申报提供支持。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3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1.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部门整体财政支出</td><td>支出总额（万元）</td><td>631.57</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td><td rowspan="2">99.33%</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d><td>631.5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把侨界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引领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主动服务花都经济社会发展；
3、继续深化“两个”拓展，不断提升海外联</td><td colspan="2">1、组织参加上级部门学习活动、开展学习会等，以及利用微信交流平台等方式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为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基层侨界开展调研提供条件；定期不定期与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座谈，把收集的基层侨界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沟通反馈，为他们提议案、建议提供素材；</td></tr>
</table>

	谊工作水平； 4、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侨字特色文化品牌。	2、利用接待回乡侨团、侨领、侨商、侨亲和出访港澳、海外的机会，向海外侨胞宣传花都的投资环境，组织侨界商务考察、重点项目推介会、邀请侨领列席参加区“两会”和走访侨资企业等方式，让侨商亲身了解、感受到花都优越营商环境，更加坚定侨商投资花都的信心，助力花都经济社会发展； 3、加强港澳花都籍侨社团工作，引导其为香港、澳门繁荣稳定作出贡献；继续与海外侨社团保持密切联系，积极拓展海外联谊新领域，今年拓展德国、丹麦、挪威等地联谊新领域。重视涵养新侨资源； 4、支持海外侨社团、港澳地区花都籍同乡会开展会庆、春节等活动；协助开展书画展览等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支持花东、新华街松园社区等侨文化中心建设和“三祥轩”书画院创建“侨文化交流基地”；重点支持花山镇保护碉楼华侨文化和赤坭镇修葺“徐亨旧居”，打造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服务大局	1、组织学习和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思想引领； 2、掌握侨情民意，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侨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3、发挥优势，配合相关部门为我区经济建设作贡献； 4、抓好侨社团建设，团结引领广大归侨侨眷积极投身我区各项建设事业；	已完成。通过在侨界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学习活动，如组织参加上级部门学习活动、开展学习会等，以及利用微信交流平台等方式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利用接待回乡侨团、侨领、侨商、侨亲和出访港澳、海外的机会，向海外侨胞宣传花都的投资环境，组织侨界商务考察、重点项目推介会、邀请侨领列席参加区“两会”和走访侨资企业等方式，让侨商亲身了解、感受到花都优越营商环境，更加坚定侨商投资花都的信心，助力花都经济社会发展。	20.18
海外联谊	1、加强信息交流平台建设，用新理念建好“侨胞之家”； 2、在巩固中开拓，积极拓展海外联谊新领域； 3、热情接待好回乡的侨领侨亲。	已完成。建立和健全外联工作数据库，搭建海内外联谊信息交流平台，运用网站、微信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联系方式。加强港澳花都籍侨社团工作，引导其为香港、澳门繁荣稳定作出贡献；继续与海外侨社团保持密切联系，积极拓展海外联谊新领域，今年拓展德国、丹麦、挪威等地联谊新领域。重视涵养新侨资源。	12.13

弘扬文化	1、积极开展侨界文化交流活动； 2、大力支持侨文化阵地建设和开展侨文化资源保护工作； 3、积极组织开展突出侨特色的文体活动，活跃侨界精神生活。	已完成。支持花东、新华街松园社区等侨文化中心建设和“三祥轩”书画院创建“侨文化交流基地”；加强与相关镇（街）村的沟通联系，挖掘我区的侨文化资源，重点支持花山镇保护碉楼华侨文化和赤坭镇修葺“徐亨旧居”，打造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继续以乒乓球为媒开展花都区第九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协助举办广州市侨联第五届侨文化日活动，活跃侨界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和鼓励侨界社团创作具侨特色的文艺节目，参加各种表演活动。	13.82
维权暖侨	1、履行参政议政职能，传递基层侨界声音； 2、学法普法，维护侨益； 3、关注民生，惠侨暖侨； 4、参与社会建设，扎实推进侨界人文社区建设。	已完成。今年组织各级侨联干部和侨社团骨干学习有关涉侨政策法规，在侨文化日上提供侨法咨询窗口，结合各种公益活动宣传侨法。持续指导花东镇洛柴岗社区等侨社团制作侨法宣传栏。健全信访机制，完善信访制度，来信来访办结率 95%以上。侨界人文社区创建工作在侨界社区全力推进，指导新华松园社区、花东镇洛柴岗社区、花东镇北兴社区创建侨界人文社区。	13.27
组织建设	1、抓好侨联基层组织建设； 2、抓好机关管理和制度建设。	已完成。健全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基层制度，以点带面推进基层侨联“五有”建设，抓好对基层侨联工作的指导和基层侨联干部的培训工作。加强侨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认真抓好政治学习和作风建设。规章制度完善，提高工作执行力。	4.09

（一）2018 年，区侨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侨联、区直属机关工委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切实履行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工作六项职能，进一步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推进侨联事业创新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侨联队伍素质。一是学习宣传贯彻重要文件精神。今年以来，我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及“两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第十次侨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会议部署，持续推进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据统计，开展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第十次侨代会精神 20 次，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 次，在花东侨文化中心与侨社团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1 次，组织镇街侨联干部开展学习会议 3 次，到城乡结对党组织--花东镇山下村党支部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 2 次，到侨界社区、侨社团宣讲 1 次，组织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参加上级侨联、统战部门学习 4 次；举办了 2 场海外侨社团侨领、侨社团骨干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会；购买了 500 本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读本赠送给巴拿马侨社团。主动深入侨社团、侨界社区宣讲宣传，利用宣传栏、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介积极宣传，把握出访、外联接待等机会进行宣传，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侨界深入人心。**二是推进基层侨联“五有”建设，织密侨联组织工作网。**密切与基层侨联联系，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安排到各镇（街）、村(居)走访调研，收集侨情、侨意。持续指导部署各镇（街）、村(居)成立侨联小组，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健全基层侨联组织机构、办公场地、经费保障等方面建设，织密区、镇（街）、村（居）三级侨联组织工作网络，持续推进我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以“党建带侨建”推动工作。10 月 26 日，中国侨联信息传播部部长左志强率调研组一行，到我区花山镇洛场村进行调研，对我区侨联基层组织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三是加强涉侨社会团**

体建设，壮大侨联队伍。区侨联持续加大对侨社团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努力把他们建设成为拥护党的领导，有大局观念，有法治意识，能联侨、惠侨、助侨、暖侨充满正能量的侨社团，并以侨社团为核心纽带，团结带领广大归侨侨眷积极投身我区各项建设事业。同时不断鼓励和支持侨青会、印尼归侨联谊会、越南归侨联谊会、新马侨友会等区侨社团建设，开展扶困、助学、联谊和富有“侨”特色的活动。

2、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今年以来，区侨联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围绕区内经济发展，区侨联积极组织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如网站、微信平台在侨界开展区情宣传和政策宣讲；**二是**组织侨领、侨商列席区“两会”，了解花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今后发展目标任务；**三是**组织巴拿马华侨华人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一带一路”商务考察团进行考察活动，组织澳门汇智社青年领袖研讨会就人才培育、城市媒体发展等方面参观学习；**四是**举办了花都籍海外侨社团商贸考察暨区重点项目推介会，着重向他们宣传我区经济发展大好形势和营商环境。通过开展推介会、商贸交流、投资考察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我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空港国际示范区，向广大海外花都侨亲宣传家乡发展前景，为我区海外侨商提供经商便利及交流合作平台。

3、学法用法，维护侨益工作扎实推进。为侨服务、维护侨益是侨联组织的立会之本和基本职责，区侨联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深入侨界群众，了解他们的所盼所望，主动热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扎扎实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向基层侨联干部宣传侨法。**8 月 29-31 日，举办 2018 年花都区侨

联系统干部培训班，组织全区各街镇侨联干部、重点村居侨联小组长、侨社团负责人等 60 多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条例》等涉侨政策法规，提升为侨服务质量。**二是向广大归侨侨眷宣传侨法。**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展示栏等方式向我区归侨侨眷宣传侨法，在归侨侨眷较为集中居住的社区开展“侨法进社区”活动，把涉及归侨侨眷权益的有关法规知识宣传出去，助推侨法的贯彻落实。**三是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提升为侨服务质量。**区侨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一名副主席分管，一名专职信访人员跟踪落实，对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来信来电造册登记，悉心尽力做好来信来电来访接待解释工作。今年以来，区侨联共受理登记在案的补办房产证、房屋纠纷、子女入学等来信来电来访案件合计 38 件，全部办结，急侨胞所急，依法依规，良好的服务态度，受到侨胞的好评。

4、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拓展海外联谊领域。一是服务好、联络好、拓展好海外侨务资源，广交新朋友，不断提升联谊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热情做好侨领侨亲回乡省亲、敬老、祭祖、商务、旅游等联谊工作，今年以来，共接待回国侨领侨亲 500 多人次，其中 1 月 10 日接待了原中国外交部驻巴拿马代表王卫华，3 月 3 日接待了巴拿马国家旅游局古斯塔夫·伊姆部长一行，到新庄小学探访巴拿马籍学生，了解他们在花都的学习生活情况，4 月 13 日接待了巴拿马市长布兰东一行，6 月 28 日，协助接待巴拿马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大使施可方先生；区侨联坚持与 70 多个海外同乡会、侨社团保持密切联系，春节前向侨社团、侨领寄去贺年卡、贺信，送去美好的新年祝福；重视支持、参与侨社团开展活

动；出资 1 万元为巴拿马促统会印制年会特刊；在服务好回乡侨领侨胞的同时，不断扩大朋友圈，重视拓展海外侨务新领域，今年新拓展墨西哥、挪威、德国、荷兰、丹麦、匈牙利、比利时等侨社团的联系；积极配合区委统战部成立花都区海外青年联谊会，加强了与广大侨界青年精英的联系，涵养新侨资源。**二是密切与国内涉侨部门、社团的联系。**密切与花都区越南归侨侨友会、花都华侨农场印尼归侨联谊会以及广州新马侨友会花都组三个联谊会的联系。年初，积极参与他们先后举办的迎新春座谈，为他们带去节日祝贺及慰问金；年中，召集他们在花东侨文化中心举办侨文化建设情况调研活动并开展座谈交流；密切与兄弟侨联的联谊。8 月 10 日，区侨联组织街（镇）侨联干部、部分社区侨联小组负责人共 20 多人前往番禺区沙湾镇学习交流侨界人文社区创建和侨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工作；12 月，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侨联缔结友好侨联；密切与港澳地区侨社团的联谊。3 月 2 日、3 月 5 日、4 月 8 日先后赴香港参加“香港侨港花都同乡会元宵活动”、“花都区香港春茗活动”、“2018 港穗侨界新春联欢晚会”；7 月 2 日，到港分别拜访侨港花县同乡会和香港上水花县会馆；9 月 20 日，赴澳拜访澳门花都同乡联谊会；11 月 8 日，受邀参加香港穗郊同乡会成立三十周年暨第一届青年委员会成立就职典礼；11 月 27-28 日，拜访香港侨港花县同乡会。11 月 30 日，受邀参加马来西亚新山广肇会馆成立 140 周年纪念庆典，进一步增进花都和马来西亚两地在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密切关注侨资企业的发展。10 月 11 日，籍着重阳节来临之际，到广州市侨商会会长梁少贞女士创办的广州市康寿颐养院进行慰问走访。11 月 30 日，参加侨资企业半岛集团

十五周年纪念庆典。**三是拓展对外交流，推动与世界各地花都籍同乡会、侨社团互联互访。**新年依始，区侨联热情向侨社团、侨领寄去贺年卡、贺信，送去美好的新年祝福，加强与他们的情感交流；区侨联与70多个旅外同乡会、侨社团保持密切联系，做好互访交流，并积极支持参与他们组织的各项活动，持续深入了解了花都籍华人华侨在居住国的工作生活情况以及侨团建设情况。今年，参加市侨联代表团访问德国、荷兰和丹麦，积极拓展海外侨务资源。

5、积极开展参政议政活动，发出侨界声音。发挥侨联在人大政协组织中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区侨联积极挖掘资源，并为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提案议案素材，把涉及华侨资源开发保护、华侨子女回花都就学、华侨回花都定居等问题反映给他们，主动为他们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激发他们为我区发展建言献策的热情。

6、积极弘扬中华文化，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挖掘侨文化特色，注入新时代元素，广泛深入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侨文化体育活动。**一是以乒乓球为媒，活跃侨界精神文化生活。**落实中国侨联“组织起来、活跃起来”的要求，为我区“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助力，积极组织开展侨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并结合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文化。10月18日，举办花都区第九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赛出风格，增进了友谊，把国球发扬光大。**二是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传承好、保护好、发展好花东华侨农场博物馆、花山镇碉楼华侨文化资源，擦亮侨文化金字招牌。重点抓好了花东镇侨文化活动中心、花山

镇洛场村侨文化中心、新华街松园社区侨文化中心等侨文化阵地建设，重视支持花东镇三个归侨联谊会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加拿大华侨任细祥先生创办的文化基地——“三祥轩”建设，打造为花都侨界颇有影响力的“华侨文化创作交流基地”；积极配合赤坭镇和区相关部门修葺“徐亨旧居”，打造有时代特色的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今年7月，在三祥轩“华侨文化交流基地”揭牌仪式上发行《侨乡雅韵》诗集，该诗集选编了花都籍海外侨亲、港澳台胞和内地归侨侨眷、港澳台眷属102位诗人撰写的诗词楹联，记录了他们浓郁的乡思。**三是重视中华文化传播工作。**8月8日，在花都艺术馆举办“钟月明先生热心桑梓40年回顾展”。借助本次活动，激励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支持祖国、家乡建设，鼓励侨界新生代传承好老一辈归侨侨眷爱国爱乡精神。11月23日，配合广州市侨联在花东镇成功举办第五届侨文化日活动，使之成为彰显广州侨界特色、尽显侨界活力，以及传播中华优秀文化和归侨侨眷联谊的交流平台。

7、参与社会建设，为打造幸福美丽花都出力。关心、关注侨界群众的民生冷暖，通过开展系列暖侨活动，倾力帮助困难归侨侨眷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有效促进了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一是**春节期间，持续开展“迎新春、送温暖”品牌活动，为区内100户困难归侨侨眷送上慰问金和粮、油等慰问品；**二是**中秋前夕，举办2018年“迎中秋、聚侨心”敬老联谊助困助学活动，发动侨界热心人士筹措善款慰问区内28名老归侨和60户困难侨眷；今年，继续发动巴拿马海青会慷慨解囊，筹集了8万元开展助学活动，为我区13名优秀特困大学生每人一次性发放6000元的助学金；**三是**争取广州市罗焯基金会的支持，为33名患病困难归

侨侨眷争取了救助金 4.4 万元；**四是**协助广州市归侨老人福利会、致公党做好慰问工作；**五是**到广州市康寿颐养院进行重阳敬老慰问活动，并送上慰问品；**六是**到花东镇山下村走访慰问老党员；**七是**持续推进侨界人文社区创建工作。区侨联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侨联、市侨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花东镇洛柴岗社区创建省级侨界人文社区，新华街松园社区、花东镇北兴社区社区创建市级侨界人文社区工作，支持花东镇侨文化中心、“三祥轩”书画院创建“华侨文化创作交流基地”。

（二）一年来，花都区侨联在各方面工作中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如侨联工作的思想观念还跟不上时代发展步伐，内容载体比较欠缺，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品牌创新能力不足，基层组织建设亟待加强，体制机制难题还有待突破。对此，要高度重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认真研究加以解决。2019 年区侨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持续全面准确、深入系统地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侨联工作，学习贯彻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推动侨联工作紧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引领广大侨胞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助推花都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两个拓展”，扩充完善外联工作数据库。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感召力，加强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水平，及时发出侨界好声音；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凝聚侨心侨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能适应时代要求、敢担当

的干部队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